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1-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 <u>933,162 股</u> ，占总股本比例： <u>0.16 %</u>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956,32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0.96 元/股。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注：2025 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572 号），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154.95 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73,398.82 万元，较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37.39%，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

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含）以上	60%（含）-8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本年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1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业绩达成率为“60%以下”，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0%；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含）-80分”或业绩达成率为“60%（含）-80%”，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80%；剩余179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含）以上”或业绩达成率为“80%（含）以上”，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累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33,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因持有人个人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及不再具备相关资格的持有人所持的份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按照约定方式择机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184 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 933,162 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对应股票进行解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锁的考核指标已经完成，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